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593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粤来粤和

申 请 人 佛山市粤来粤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二路68号一座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标领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金属加工；布料处理；用于陶瓷品制造的材料处理；废物再生；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（变形）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废物处理（变形）；混凝土粉碎；混凝土加工